饶环评字〔2021〕100号

关于江西星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星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星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星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五路8号,地理坐标：东经118°01′46.827″, 北纬28°24′20.013″。项目占地面积2644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135.37平方米。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碎石、废旧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矿粉、天然气、柴油等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为：配料、输送、筛分、搅拌、下料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括建设冷料棚、堆料场、设备及维修车间、骨料筛分车间、综合楼、配电房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搅拌楼、沥青罐、摊铺机、压路机、导热油炉、柴油储罐等。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的建设。

1. 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密封运输，防止车辆沿途泄漏污染环境，加强施工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固体废弃物、施工余土以及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向水体倾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运输车辆和搅拌站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朝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导热油炉烟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理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回用于生产；废石料交由石料供应单位回收；废导热油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搅拌机、烘干筒、提升机、引风机和振动筛等设备运转。应优化厂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搅拌楼周边100米、骨料堆棚周边50米。你公司应配合信州区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气、废水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九）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日常监督管理要求。请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信州区人民政府，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空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